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刘钦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经对刘钦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其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刘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